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陳哲謙 (CHAN CHIT HIM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
01 所示。本件原告自承其與有過失，自負30%肇責，則在與有  
02 過失比例計算下，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萬1,887元  
03 （計算式：5萬9,838×0.7=4萬1,8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 
04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 
05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  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08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  
10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828元，及依民事  
1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  
12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22 書記官 徐子偉

2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  
2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AAF-8599	102年4月15 日	112年4月4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
(續上頁)

01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如附表二)		
58,457元	13,799元	1,381元	59,838元	114年5月18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3,799 \times 0.369 = 5,092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3,799 - 5,092 = 8,707$

09

第2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8,707 \times 0.369 = 3,213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8,707 - 3,213 = 5,494$

11

第3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5,494 \times 0.369 = 2,027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5,494 - 2,027 = 3,467$

13

第4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,467 \times 0.369 = 1,279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,467 - 1,279 = 2,188$

15

第5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2,188 \times 0.369 = 807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2,188 - 807 = 1,381$